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3期（总第38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济南市市管水闸与堤防管理范围
和保护范围的通告
(济政发〔2022〕20号) (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表扬 2021 年度创新发展突出贡献
企业的通报
(济政字〔2022〕79号) (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和《济南市新市民、
青年人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9号) (7)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 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10号) (1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58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济南市市管水闸与堤防管理范围 和保护范围的通告

济政发〔2022〕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划定我市市管水闸与堤防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现通告如下：

一、划界范围

（一）水闸工程。

1. 大型水闸：徒骇河营子拦河闸、小清河柴庄节制闸。

2. 中型水闸：小清河洪园节制闸、兴济河枢纽工程一节制闸、兴济河枢纽工程一分洪闸、腊山分洪工程宋庄闸、牟汶河拦河闸、牟汶河 1# 橡胶坝、牟汶河 2# 橡胶坝、牟汶河 3# 橡胶坝、牟汶河 4# 橡胶坝。

3. 小型水闸：艾老节制闸、牛王节制闸、张仙寨节制闸、庙廊节制闸、董家节制闸、邢家渡渠首泵站进水闸、腊山闸、玉符河 G220 橡胶坝、玉符河入黄口橡胶坝、田庄排水闸、一级泵站防洪进水闸、一级泵站 1# 排水节制闸、一级泵站 2# 排水节制闸、一级泵站泄洪闸、锦水

河末端节制闸、田山节制闸、连通工程调水闸、玫瑰节制闸、平肥分水闸、二级泵站前池进水闸、安城节制闸、连通工程进水闸、土楼节制闸、一级干渠泄水闸。

4. 规模以下小型水闸：尹家堂排水闸、邢家渡分水闸、胥家分水闸、崔寨东干分水闸、郑家分水闸、三义分水闸、司家分水闸、孙大分水闸、丁屯分水闸、路寨分水闸、张公店分水闸、一千分水闸、二千分水闸、盐场 1# 分水闸、盐场 2# 分水闸、盐场 3# 分水闸、罗屯分水闸、杨寨子分水闸、杨寨桥分水闸、三千分水闸、四千分水闸、张董分水闸、袁家分水闸、后石分水闸、五千分水闸、六千分水闸、庙廊分干分水闸、范屯分水闸、里仁分水闸、七千分水闸、济阳玉皇庙分水闸、全家分水闸、八千分水闸、韩坊子分水闸、九千分水闸、西屯子分水闸、十千分水闸、商河玉皇庙分水闸、温桥分水闸、玫瑰湖湿地进水闸、一级泵站 3# 排水节制闸。

（二）堤防工程。腊山分洪道 K4+423—K4+929 段左堤、腊山分洪道 K3+

400—K4+917 段右堤、玉符河堤防左堤、牟汶河拦河闸堤防。

二、水闸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水闸管理范围根据水闸工程等级及重要性确定，包括水闸主体工程，上下游引水渠道及消能防冲设施，两岸连接建筑物，上下游及两侧一定宽度范围，水文、观测等附属工程设施及水闸工程管理处生产生活用的管理区。

大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河道各 200 米，水闸左右侧边墩翼墙外各 50 米的区域；保护范围为水闸上下游管理范围外延 300 米、两侧管理范围外延 200 米的区域。

中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河道各 100 米，水闸左右侧边墩翼墙外各 25 米的区域；保护范围为水闸上下游管理范围外延 200 米、两侧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的区域。

小型水闸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各 50 米，水闸左右侧边墩翼墙外各 15 米的区域；保护范围为水闸管理范围外延 50 米的区域。

规模以下小型水闸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各 25 米，水闸左右侧边墩翼墙外各 10 米的区域；保护范围为水闸管理范围外延 30 米的区域。

小型穿堤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可不单独划定，直接归入堤防统一划定范围。

三、堤防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腊山分洪道 K4+423—K4+929 段左堤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与河道管理范围一致。腊山分洪道 K3+400—K4+917 段右堤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为外堤脚线外延 5 米的区域，局部护堤地宽度不足 5 米的，以实际护堤地外边缘线为准。上述堤防工程保护范围为堤防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的区域。

玉符河堤防左堤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与河道管理范围一致；保护范围为堤防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的区域。

牟汶河拦河闸堤防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导渗沟外边缘，右堤 K3+500—K4+800（鲁西大桥至西牛泉溢流坝）段背水侧管理范围为外堤脚线外延 5 米的区域，局部护堤地宽度不足 5 米的，以实际护堤地外边缘线为准；保护范围为堤防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的区域。

四、范围调整

结合水利工程管理需要和保护工作实际情况，可按照尊重历史事实、兼顾工程现状的原则对管理范围线实施适当调整，具体以工程现场公示的划界成果为准。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1 年度创新发展突出贡献 企业的通报

济政字〔2022〕7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 年度，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勇于创新、奋力开拓，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激励先进，培育典型，激发广大企业创新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我市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规定，经综合评价，市政府确定，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

司等 110 户创新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名单
附后）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进取，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以受表扬企业为榜样，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创新发展要求，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 日

济南市 2021 年度创新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名单

一、企业集团（10 户）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制造业（30 户）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光阳安泰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冠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济南澳海炭素有限公司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福士汽车零部件（济南）有限公司
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福牌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批发和零售业（20 户）

山东国酒茅台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店
济南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济南万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莱芜信誉楼百货有限公司
济南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济南宝悦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佳宝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华联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四、金融业（10 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五、建筑业（10 户）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鲁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三箭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0 户）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5 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北京通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 户）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榆济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九、其他行业（10 户）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济南市鲁明济北油气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

JNCR - 2022 - 002000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 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 和《济南市新市民、青年人租赁住房补贴保障 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缓解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问题，推进我市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济南市新市民、青年人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我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及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以下简称相关区）。平阴县、商河县可参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补贴发放政策，做好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

二、资金来源

我市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资金由市财政承担。新市民、青年人租赁住房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

三、职责分工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指导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做好全市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信息系统建设、政策性住房核查、网签备案核查工作；会同市民政、统计等部门公布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的中低收入标准。

（二）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保障对象的户籍、居住证等信息核查工作。

（三）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各区民政部门开展对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对象收入的审核认定工作，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统计部门做好我市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的中低收入标准发布工作。

（四）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租赁住房

补贴资金筹集、拨付工作。

（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保障对象社会保险等信息开放共享工作。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保障对象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工作。

（七）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负责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做好我市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的中低收入标准发布工作。

（八）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驻济企业注册信息核查工作。

（九）市大数据部门负责配合做好信息系统数据对接等相关工作。

（十）市税务部门负责做好房屋租赁发票使用等相关工作。

（十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做好保障对象公积金缴纳信息核查工作。

（十二）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配合做好全市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

（十三）相关区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负责落实本辖区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组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动态监管等工作；组织本辖区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相关部门做好租赁合同备案，补贴资格核准、公示，以及资金安排、拨付等工作。

四、政策衔接

莱芜区、钢城区在“济莱合并”前已纳入 2019 年租赁住房补贴发放范围的，可按照原政策规定实施复核，并将有关信息报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符合本通知申请条件的，也可重新提出申请。

五、监督管理

健全租赁住房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依法依规全面公开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公平、公开、公正。对租赁住房补贴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六、其他事项

享受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的，纳入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统计范畴；享受新市民、青年人租赁住房补贴的，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统计范畴。

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通知施行后，对已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协议且正在执行期的，可按照原协议继续履行至协议期满。原有租赁住房补贴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 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

一、申请条件

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一）户籍。具有济南市相关区常住居民户籍（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中低收入。中低收入包括低保、特困、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低收入指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含），中等偏下收入指人均可支配收入介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至 80%（含）之间。

（三）租房居住。申请家庭在我市相关区无自有房屋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含），通过市场租赁住房解决居住问题。租赁的住房应当办理租赁备案或取得租赁发票。

以下房屋认定为家庭自有房屋：已取得合法产权的房屋；已承租的公有房屋；已办理网签备案的房屋；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房屋；已参加房改并审批通过但未登记确权的住房；已购买经济适用房但未确权的住房；已转移或享受货币拆迁政策未满 3 年的房屋；其他实际取得的房屋。

（四）其他。单身申请人应年满 30 周岁。

（五）申请家庭有以下情形的，不得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1. 采取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补贴的；

2. 不符合相关收入标准的；

3. 正在享受按照优惠价格租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保障性住房的；

4. 已享受或正在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的；

5. 有住房保障领域违规失信行为记录的；

6. 其他不得申请租赁住房补贴的情形。

二、保障标准及补贴金额

（一）补贴保障面积。家庭成员 1 人的，保障面积为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家庭成员 2 人的，保障面积为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家庭成员 3 人的，保障面积为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夫妻生育多孩，家庭成员 4 人的，保障面积为建筑面积 75 平方米；家庭成员 5 人（含）以上的，保障面积为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

（二）补贴发放标准。特困及低保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贴 29 元；低收入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贴 23 元；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贴 17 元。

（三）补贴金额计算。申请家庭租赁住房月补贴金额=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标准×（应保障面积—现住房建筑面积）。

申请家庭与房屋出租人议定的租金，超出核定发放金额的，超出部分由申请家庭自行承担；低于核定发放金额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三、申请方式及办理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申请家庭应当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申请，填报“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相关材料。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 10 平方米的，需同时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等相关材料；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经民政部门出具的《济南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表》；

3. 房屋租赁合同；

4.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需提交房屋租赁发票。

在申请租赁住房补贴时，应确定 1 名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限于主申请人的配偶和未婚

子女，其中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申请人家庭成员。

（二）初审。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收到申请后，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录入信息并打印申请表，由申请人签字确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并告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已受理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家庭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提交至本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初审不合格的，及时将初审结果书面告知申请家庭。

（三）核准。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收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的申请信息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家庭信息比对及核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的，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申请家庭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签订时限根据申请家庭承租住房剩余期限和低收入认定剩余期限共同确定，最长 1 年，最短 1 个月。

租赁住房补贴协议期满前 2 个月或补贴协议执行期间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申请家庭可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重新提出申请。

（四）发放。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应于每季度末月 15 日前对前 3 个月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情况实施复核。符合条件的，每季度末月将前 3 个月补贴发放至申请人账户，并在系统中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资格并告知申请人，自条件变化次月起不再发放补贴。每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本年度租赁住房补贴核发工作。

（五）抽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季度对在保家庭补贴资格核准及发放情况实施抽查，年底前完成对本年度所有在保

家庭的检查工作，并在信息系统中予以标记。检查发现申请家庭存在隐瞒本人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住房补贴现象的，立即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终止补贴发放协议，并依法依规追回已发放的补贴，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结合社会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将存在违规申请补贴行为有关情况列入住房保障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济南市新市民、青年人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

一、申请条件

济南市新市民、青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一）户籍。具有本市相关区户籍或持有相关区内各派出所发放的《山东省居住证》。

（二）稳定就业。

1. 至申请之日，毕业不超过 5 年，且在我市相关区依法注册的企业、经省科技厅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其他经济和社会组织全职稳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市、区属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可不受单位性质限制。

2. 申请人在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处于在缴状态，其中养老保险须由用人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含 2022 年度享受疫情缓缴政策的单位，缓缴期间职工个人部分正常缴纳的）。

（三）租房居住。申请人家庭（申请人、配偶及未婚子女）在相关区无自有房屋，通过市场租赁住房居住，并已办理租赁备案或取得租赁发票。

以下房屋认定为家庭自有房屋：已取得合法产权的房屋；已承租的公有房屋；已办理网签备案的房屋；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房屋；已参加房改并审批通过但未登记确权的住房；已购买经济适

用住房但未确权的住房；已转移或享受货币拆迁政策未满 3 年的房屋；其他实际取得的房屋。

（四）申请家庭有以下情形的，不得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1. 采取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补贴的；

2. 正在享受按照优惠价格租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保障性住房的；

3. 已享受或正在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的；

4. 已享受按照优惠价格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和租赁住房补贴累计满 3 年的；

5. 有住房保障领域违规失信行为记录的；

6. 其他不得申请租赁住房补贴的情形。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一）补贴标准。全日制博士每月补贴 1500 元；全日制硕士每月补贴 1000 元；全日制本科及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每月补贴 700 元；其他学历学位及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毕业生每月补贴 500 元。

申请人与房屋出租人议定的租金，超出核定发放金额的，超出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低于核定发放金额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二）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累计享受租赁住房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最短不低于 1 个月。

三、申请方式及办理流程

（一）申请及审核。

1. 申请人下载“爱山东泉城办”APP 注册个人账号，填报申请家庭信息，提交至系统审核。符合条件的，系统自动发放资格凭证（泉城安居卡电子卡），1 个工作日后可至经办银行网点领取实体卡。

2. 取得泉城安居卡的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补贴申请。用人单位进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官网业务系统，登录泉城安居信息系统平台单位账号，添加申请人信息，并实施初审。初审合格的，提交所在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备案的，应同时提交租赁合同和租赁发票原件照片。

3. 申请人已婚且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方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享受对应补贴标准，不得重复享受。

（二）核准。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户籍、学历学位、毕业年限、养老保险、公积金、家庭自有房屋和租赁住房等信息的比对及核准工作，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的，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申请人签

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签订时限根据申请家庭承租住房剩余期限、劳动合同剩余期限和毕业 5 年之内剩余期限共同确定，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签订时限最长 3 年，最短 1 个月。

租赁住房补贴协议期满前 2 个月或补贴协议执行期间家庭情况、就职情况等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可重新提出申请。

（三）发放。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于每季度末月 15 日前对前 3 个月符合条件的家庭人口、婚姻、住房等情况实施复核，用人单位需配合做好相关复核工作。符合条件的，每季度末月将前 3 个月补贴发放至申请人泉城安居卡，并在系统中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资格并告知申请人，自条件变化次月起不再发

放补贴。每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本年度租赁住房补贴核发工作。

（四）抽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度按照 5% 的比例，对在保家庭租赁住房补贴资格确认情况实施抽查，并在信息系统中予以标记。抽查发现申请家庭存在隐瞒本人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住房补贴情形的，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终止补贴发放协议，并依法依规追回已发放补贴，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结合社会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将存在违规申请补贴行为有关情况列入住房保障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7 日

济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康中国建设和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1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21〕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夯实强省会建设健康根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主

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系统推进、早期干预的工作原则，以基层为重点，大力实施科技攻关，着力推进关口前移，不断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策略，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推进新时代健康济南建设。

（二）工作目标。全面建设“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优质高效完成国家和省行动计划提出的任务目标，推进残疾预防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积极发挥残疾预防前哨和示范作用。到2025年，全市残疾预防政策体系更加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公众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位于全国前列。

（三）主要指标。

领 域	残疾预防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9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86%	>86%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5%	>9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2%

领 域	疾病预防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5	产前筛查率	>85%	>92%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	>99%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8%	>98%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92%
	9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8%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2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000	>3500
	13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4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90%
	15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16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95%	>95%
	17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	≥90%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8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2016年下降10%以上	比2020年下降10%以上
	19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0.1%	达到85%
	20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达到8人
	21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	>80%
	23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24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8%
	2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8%
	26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备注：“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2020年数据标注为“—”。

二、主要行动

（一）疾病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加强疾病预防专业队伍建设和培

训。建立疾病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增强

疾病预防科技攻关、示范应用和技术指导

能力，提高疾病预防决策水平。推动将残

疾病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培育疾病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促进疾病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面向重点人群普及疾病预防知识。利用全国疾病预防日等节点持续开展疾病预防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网站、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直播等网络新媒体，地铁、公交、地标性建筑、固定广告宣传点位等多种类宣传渠道融合，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深入推进疾病预防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基层、进农村、进家庭。面向少年儿童、新婚夫妇、计划怀孕夫妇、孕产妇、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普及疾病预防核心知识和科学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开展康复和辅助器具等知识普及宣传，着力提升康复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公众疾病预防技能。鼓励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专业机构和相关媒体创作播出疾病预防主题宣传片、公益广

告，指导公众合理膳食、科学健身，规范就医用药、及时康复干预，识别各类危险标识，掌握基本逃生技能等。（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4. 加强婚前和孕前保健。积极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加强对严重影响婚育的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开展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和服务流程，推进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孕前保健、健康教育、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推广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实施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建立产前筛查、诊断长效机制，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制度，强化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持续推进市、区县（含代管

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两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区县、街道（镇）、社区（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6. 加强儿童残疾早期筛查和干预。重点开展新生儿40种遗传代谢病、听力障碍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逐步将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新生儿致盲性眼病筛查、新生儿基因筛查等疾病纳入筛查病种范围，加强阳性和可疑阳性病例干预，实现早筛、早诊、早治。实施儿童健康行动提升计划，着力推进0—6岁儿童健康管理，开展残疾儿童早期筛查、早期诊断、早期干预试点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7. 提升慢性病防控能力。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深化体教融合、体医融合。实施“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推进重点慢性病综合联防联控服务。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强化中医治未病和康复能力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水平。持续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心理健康服务全面融入社会治理，关注、改善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加强对常见精神疾病的知识宣教、筛查诊断和治疗康复，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救治救助工作，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传染病和地方病科学防控水平。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加强预防接种体系建设，保持高水平基础免疫接种率。完善传染病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和医疗救治工作。按照国家要求适时调整疫苗种类，适当扩大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确保疫苗使用安全。做好地方病监测全覆盖，继续保持碘缺乏病消除状态，持续消除克山病、大骨节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提升麻风病监测和畸残康复水平。（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10. 提升职业病监管、预防和救治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加强职业健康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严格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

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劳动条件，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将职业健康教育纳入职工教育培训内容，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持续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推进职业健康保护、放射卫生两项专项行动，抓好职业病防治和尘肺病康复工作，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救援预案，提高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水平。（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1.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善工矿行业劳动条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健全火灾隐患治理联动机制。强化消防综合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排查监管。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合理优化消防救援站布局，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

治理、源头治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加大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和零担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提升交通运输领域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工伤预防。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精准确定重点行业企业，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工伤预防能力和分级分类培训。落实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提高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的积极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实施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积极开展

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依法加大违法惩处力度。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增加养老设施服务有效供给，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水平，持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营造安全、便利、舒适、无障碍的老年宜居环境。落实《养老机构预防老年人跌倒基本规范》，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完善儿童伤害、老年人跌倒救援救治服务体系。（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大力开展群众性应急演练，提升群众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持续提升灾害监测能力，拓展预警发布渠道，提升预警发布时效。做好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信息通报与共享制度，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推动建设市级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聚焦14种农产品开展专项整治，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优化升级农业投入品监管追溯平台，增加农资监管基点，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标准化管理服务试点。统筹各级检测计划，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落实《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加大抽检和违法惩处力度，抽检覆盖率达到千人5批次以上。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测，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高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和建设标准，加强水质监测，提升工程管理服务水平和供水保障水平。以平原区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山丘区县区域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为目标，推进农村供水提质增效。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

动、响应机制，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严格夜间施工审批，深入推进县级以上城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8. 加强和改善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重点加强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完善融预防保健、诊治和康复为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优先为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签约需求的残疾人签约率达到100%，每年至少为签约残疾人开展1次健康状况评估，并建立健康档案。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院校设置康复治疗、中医康复、康复工程等专业，推动高等医学院校、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交流合作。基层医疗机构积极开展社区康复和居家康复指导等医疗康复服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全覆盖的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化建设，做好残

疾人社区康复工作规划，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康复服务，组织残疾人主动参与社区活动，塑造关怀、支持、非排斥、非歧视的社区环境。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为有需求的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康复救助补贴。健全基层三级康复服务网络，完善区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功能，实现街道（镇）残疾人康复指导站全覆盖，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布局合理。（市残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效能。创建并推广“泉康”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品牌，以品牌化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有需求的残疾儿童享受到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特殊教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的资质、设备设施、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增强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效能。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市残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进一步完善

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将残疾人托养服务纳入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动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社会化发展，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居家服务、日间照料等社会化照护服务。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努力延缓残疾发生、发展。严格落实针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稳步推进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组织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编制《济南市无障碍环境发展规划（2022—2035年）》，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组织无障碍设计规范培训，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水平。持续推进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进一步优化升级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出行便利和通行安全。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补贴标准和规范，规范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融合机制和水平。加强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

碍设施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服务网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市残疾预防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提高残疾预防决策水平。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的调度收集和年度监测，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各区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实施本地行动计划，定期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技术支撑。成立市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全市残疾预防技术指导和调查研究工作。推进残疾预防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以基层为重点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设立临床医学计划项目、社会民生专项等科技计划项目，积极支持企业、医疗机构、高校院所等申报省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为我市开展残疾预防科技攻关和示范应用提供可靠科技支撑。（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宣传引导。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爱耳日、

爱眼日、预防出生缺陷日、防灾减灾日等节点，深入宣传解读行动计划，报道阶段性成果和典型工作经验，为推进实施残疾预防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市政府残疾人

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5日

济南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一、指导思想
二、编制目的
三、编制作用
四、规划依据

五、基本原则
六、城市更新定义
七、规划期限
八、规划范围

第二章 明确总体目标 落实核心任务

- 一、落实区域发展战略，优化城市空间格局
- 二、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彰显济南特色风貌
- 三、促进民生福祉改善，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 四、盘活低效利用空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五、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三章 确定更新内容 谋划更新策略

- 一、“1+4+N”更新资源体系
- 二、合理确定城市更新方式
- 三、历史文化遗产更新策略
- 四、旧住区更新策略
- 五、旧村庄更新策略
- 六、旧厂区更新策略

第一章 总 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科学把握城市发展规律，围绕强省会建设目标任务，坚持“留改拆”并举，健全体制机制、创新扶持政策、探索实施路径，以开展城市更新试点为契机，积极稳妥有序推

- 七、旧市场更新策略
- 八、其他类型更新策略

第四章 聚焦近期行动 明确分区任务

- 一、历史文化保护近期行动计划
- 二、旧住区近期行动计划
- 三、旧村庄近期行动计划
- 四、旧厂区近期行动计划
- 五、旧市场近期行动计划

第五章 探索方法路径 强化保障措施

- 一、健全更新工作机制
- 二、构建规划传导机制
- 三、完善更新政策体系
- 四、强化技术标准体系

第六章 附 则

- 一、施行日期
- 二、解释权

进城市更新行动，持续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历史文脉，加快建设功能完备、品质一流的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

二、编制目的

为有效引导和有序推进全市城市更新工作，更好发挥城市更新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护与传承历史文脉、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强化城市更新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城市更新总体要求、核心任务、实施内容

和策略，实现城市更新健康可持续发展，编制本规划。

三、编制作用

本规划是指导和部署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通过梳理城市更新资源，明确城市更新目标和核心任务，并针对各类城市更新资源提出更新策略，为城市更新相关规划和计划的编制以及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四、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

《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30年）》

《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0年）

《济南市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规定》（济政办字〔2020〕5号）

《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济政发〔2021〕9号）

《济南城市发展战略规划（2018—2050年）》

《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在编）

《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5—2030年）》

五、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公共优先。落实规划要求，优先保障公共要素，补齐民生短板，推进系统化、动态化更新，改善人居环境。

（二）注重品质，精细治理。坚持空间改造与精细化治理、绣花式治理相结合，提升城市品质和功能，激发城市活力，促进城市可持续运营，让城市更有温度。

（三）多方参与，共建共享。搭建实施平台，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参与、多行业协同、动态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机制，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实现合作共赢。

（四）试点先行，有序推进。聚焦瓶颈问题，大胆创新，积极探索新模式、新路径。突出重点，统筹安排，确保城市更

新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六、城市更新定义

济南市城市更新，是指在城市建成区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城市重点区域内，为持续改善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对旧住区、旧村庄、旧厂区、旧市场以及历史文化要素等存量资源开展的建设和治理活动。

七、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八、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济南市行政辖区，总面积10244平方公里。

第二章 明确总体目标 落实核心任务

立足济南实际，承接城市战略规划，明确济南市在空间格局优化、历史文化保护、民生提升改善、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等五大方面的更新目标。根据更新目标，确定城市更新核心任务，塑造城市空间发展新格局，强化历史文化保护，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促进产业创新，推动节能减碳可持续发展。

——落实区域发展战略，优化城市空间格局。落实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格局，促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彰显济南特

色风貌。保护济南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保护和延续济南历史文化名城的总体格局和风貌，彰显济南“山、泉、湖、河、城”一体的风貌特色。

——促进民生福祉改善，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依法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及危房改造，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打造15分钟生活圈。

——盘活低效利用空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整合存量低效产业空间，促进城市空间转换升级与产业提质增效紧密结合，通过低效用地再利用，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保障产业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序推进生态地区土地腾退，严格控制生态地区更新活动，维护城市生态格局。大力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总体更新目标要求，结合现状存量资源和更新实施能力，以五年为周期分类制定近期更新目标。

一、落实区域发展战略，优化城市空间格局

落实“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通过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优化提升。构建“历史城区”“二环以内”“中心城区”“市域范围内其他城区”四大更新圈层。

（一）历史城区。突出保护优先，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底线要求。加强芙蓉街一百花洲、将军庙、山东大学西校区3处历史文化街区及商埠区“一园十二坊”传统风貌区等历史文化要素保护，恢复老城肌理格局及传统风貌，提升空间环境品质，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严控新建项目高度、体量及规模，探索可持续的更新实施模式。

（二）二环以内（历史城区以外）。突出优化肌理，着力提升综合承载功能。持续疏解老城非核心功能（包括疏解一般制造业、普通仓储物流、区域性批发市场等）。推动工业功能转换，发展创新产业，改造升级老旧商业区。将旧住区及城中村，公园、山体、流域等景观地区，重要道路、轨道沿线空间，古城、商埠区、泉城特色风貌带等重要风貌区和小清河特色文化带等作为重点更新区域。

（三）中心城区（二环以外）。突出产城融合，持续完善城市功能布局。以旧住区、旧村庄及旧厂区更新为重点，保障高精尖新技术产业用地供给，积极发展高端制造业，提高土地产出效益。推动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长清大学城等重点区域更新，促进“学、研、产、城”全面融合。加强旧住区改造及精细化治理，完善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布局。

（四）市域范围内其他城区^①。突出

协同更新，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以黄河风貌带、现状林地、湿地、水系和基础设施为重点，试点推进基于生态修复和基础设施绿色更新的示范引领项目，探索新时代“现代化田园城市”的城市更新路径，助力北部建设全面起势；加大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老城区内旧住区、旧村庄改造提升力度，推动旧工业厂区转型升级；改造平阴县、商河县内旧住区、旧村庄，改善县城人居环境。

二、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彰显济南特色风貌

（一）保护优先，推动历史文化名城有机更新。严格落实保护要求，延续历史肌理及传统风貌，推动历史城区保护与复兴。历史城区范围内，按照点面结合、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思路，重点推进芙蓉街一百花洲、将军庙历史文化街区及商埠区渐进式更新，防止大拆大建和过度商业化。有效利用特色文化资源，注重空间文化场景塑造，展示各类文化场景，实现老字号IP活化，彰显历史资源特色。

（二）围绕“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实施环境整治，恢复泉水文化景观。保护泉水资源，遗产区内各项更新活动应考虑“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有关要求。统筹“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核心地区的泉水公共空间整治、文化旅

^① 其他城区指的是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的城区。

游线路提升、交通组织优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为讲述泉水故事、彰显泉城文化提供支撑保障。重点实施泉水申遗环境整治、泉水展示系统、泉水周边业态升级、泉水空间活力提升等各项更新任务。

（三）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加快推动沿黄地区城市更新。开展黄河沿岸生态修复，实施黄河济南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打造黄河生态保护带。加强黄河沿岸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汉济北王墓、东阿古城等沿黄重要文化遗迹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快打造黄河文化教育基地，壮大黄河文旅工程，整合沿黄自然生态人文资源，展现黄河风采、齐鲁风范、泉城风韵。

（四）塑造“显山露水、整体和谐”城市形象，全面提升城市风貌。加强“一湖一环”周边、小清河沿线等重点地区的建设指引，彰显“山、泉、湖、河、城”一体的城市特色，加大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力度。合理调整城市重点区域建筑高度，贯通山水视线廊道，对廊道内超高建筑逐步降层或拆除。按照济南风貌分区引导管控要求，完善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的风貌形象。加强主次干道沿线、城郊结合部、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存量用地的环境整治，提高美化水平。结合机场、铁路客站等交通枢纽建设及周边片区更新，打造具有济南特色的门户形象。

三、促进民生福祉改善，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一）持续推动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改善居住条件。高质量完成老旧小区“基础类”改造，逐步推进“完善类”及“提升类”改造。积极开展适老化改造，建设无障碍设施，推动老旧住宅楼加装电梯。以社区为单位，统筹各类设施，逐步从“单个小区改造”为主转变为“成片连片”改造。以二环内脏乱差的区域为重点，进一步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保障居住安全，完善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结合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进一步提升现有住房居住品质。

（二）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建完整社区。落实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要求，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集约利用城市空间，腾退空间优先用于补足城市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健全便民商业服务设施，促进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向多元共享转变。完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保障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提高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社区管理机制，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相结合，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全面提升社区的建设质量、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三）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建立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体系，逐步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推动实现全体市民住有所居、宜居宜业。立足住房建设从增量发展进入存量更新实际，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等多种方式，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增加租赁住房建设用地供应以及利用集体土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升产业园区职工宿舍配套占比、改建非居住房屋、持续盘活社会闲置存量住房等方式，稳步增加住房租赁市场房源供应，优化市场房源供给结构，增加小户型租赁住房供应。推广建设绿色、宜居、智能的租赁住房，提升租赁住房品质。完善租赁住房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提升租住群体幸福指数。

（四）健全公共开放空间体系，提升城市空间环境品质。增补公共空间，完善城市绿网。建设“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三级公园体系，打造“公园城市”。深挖空间资源，寻找零碎用地，鼓励合理利用高架桥下、河道周边、老旧小区内闲置空间，激活城市低利用率空间，转化为绿色活力场所。加强公共空间管控，改善城市开放空间品质。基于功能和景观特点，对公共空间进行分类引导与管控，提升各级公共空间功能和品质，适当增补智能节能、适老适幼的公共活动设施，优化景观环境设计。提高现状公共空间开放性和连续性，实现公共空间可见、可达、好用。

（五）优化交通系统，改善城市交通微循环。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和实施计划，加快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干道建设。结合更新片区的用地布局，合理优化控规路网，适度补充加密支路网，改善城市交通微循环系统。加快沿铁路轨道、沿主要干道以及轨道交通接驳换乘枢纽周边地区的更新改造。推动 TOD 综合开发建设，促进场站立体化、综合化、一体化可持续发展，带动周边区域城市更新。对以轨道交通为主体的大容量公共交通站点周边用地进行整合和功能调整，完善片区多元功能，实现站点与周边居住、商业、办公等各类空间的互通可达。

四、盘活低效利用空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历史城区，强化“文、商、旅、服”等主导功能，疏解非核心功能。充分发挥文化资源密集优势，建设文化服务产业集聚区，引导文化创意、文化旅游、文化服务等相关产业集聚，推进“古城—商埠”整治与复兴。

（二）二环以内（历史城区以外），推动工业功能转换，发展创新产业，改造升级老旧商业区。逐步将传统工业区、零散工业区置换为总部办公、品质商业、商务服务、数字经济及文化遗产展示等空间，为高端新兴产业发展提供空间载体。改造提质一批老旧商业区，注重与周边资源有机融合、良性互动，将现代化商业设施建

设与传统泉城特色商业旅游文化融为一体，建设新型消费场景。盘活低效用地，结合科教资源优势培育创业、创新、创意产业。

（三）中心城区（二环以外），积极发展高端制造业及新兴产业，提高产出效益。疏解调迁一般制造业，积极发展高端制造业及新兴产业。推动齐鲁科创大走廊、智能智造走廊两侧旧村庄腾退，保障金融总部、现代商务、高新技术产业更新用地供给，促进中央商务区功能提升。整合科研院所周边更新用地，促进“学、研、产、城”全面融合，保障公共资源及生活服务供给。

（四）市域范围内其他城区^②，推动产业升级转型，保障产业用地供给。推动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既有产业园提质增效，推进平阴县、商河县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承接京津及主城区相关产业转移。通过对区县旧住区、旧村庄、旧市场功能置换，保障产业用地及相关服务配套设施供给。

五、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一）充分利用既有建筑。精细化确定“留、改、拆”范围和比例，除违法建筑和被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原则上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内拆

除建筑面积不应大于现状总建筑面积的 20%，原则上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内拆建比不应大于 2。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做好扬尘防控、涉 VOCs 环节管控工作，科学评估、审慎处置既有建筑，节约资源能源，实现绿色更新、生态更新。

（二）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全面推进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对更新片区内新建建筑，执行现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逐步推广高星级绿色建筑、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通过光储直柔、废弃物再利用等技术，试点推进零碳建筑、零碳园区、零碳社区建设。

（三）倡导绿色低碳交通出行。优化绿色交通体系，控制交通碳排放，倡导低碳、智慧出行。加快形成分片连廊、疏密有序的公交专用及慢行交通网络布局。加强公交车场、首末站等场站建设，保障公交场站用地，提高公共交通的整体服务水平。在人口密度、车流量较大的更新片区，结合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盘活存量停车空间。在老城区、商埠区、商业中心、居住集聚区建设“交通慢行区”。在城市更新中补充完善新能源配套设施。

（四）维护城市生态安全。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推动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等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片区

^② 其他城区指的是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的城区。

联动或跨区协同，通过连片成片规划以及转移支付机制，对生态用地改造进行合理补偿。

（五）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制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加快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推进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标准化社区建设，综合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第三章 确定更新内容 谋划更新策略

全面摸清家底，针对现状建筑和用地功能，梳理需要更新改造的建筑和用地资源，针对各类更新资源特征，结合城市发展需求，从历史保护、空间、实施路径、资金保障、机制创新等方面提出相应策略。

一、“1+4+N”更新资源体系

全面梳理城市更新资源，将“1+4+N”作为城市更新实施重点。“1”是指历史文化遗产，“4”是指“旧住区、旧村庄、旧厂区、旧市场”，“N”是指其他类型的更新资源。根据调研统计，市域范围内更新资源占地约127平方公里。

（一）历史文化遗产。包含市域范围内的1处历史城区、3处历史文化街区、1处传统风貌区、66处省级优秀历史建筑（其中56处已公布为文保单位）、148处市级历史建筑（其中7处已公布为文保单

位）。历史文化遗产采取保护改善的更新方式。

（二）旧住区。分为老旧小区、棚户区。其中：

1. 老旧小区是指2005年12月31日前在城市或县城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的住宅小区。

老旧小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二环以内，总建筑面积约6581万平方米，涉及约73.1万户居民。

2. 棚户区是指在城市建成区内，以平房和简易结构房屋为主，建筑密度较大（一般在40%以上）、使用年限久（一般在30年以上），房屋质量差，建筑安全隐患多，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的居住区域。

棚户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二环以内，总占地面积约6.93平方公里，涉及约3.96万户居民。

（三）旧村庄。分为城中村和城边村。其中：

1. 城中村是指在城市建成区内，土地未被征收或部分征收，原农村居民未转为或部分转为城镇户籍，仍然实行乡村行政建制，实行村两委管理的区域。

城中村主要分布在小清河沿线及二环西路两侧，宅基地总占地面积约23.7平方公里，涉及约7.27万户村（居）民。

2. 城边村是指在城市开发边界以内、

建成区以外，仍然实行乡村行政建制，实行村两委管理的区域。

城边村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边缘以及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临空经济开发区，宅基地总占地面积约 12.8 平方公里，约 2.38 万户。

（四）旧厂区。是指土地利用绩效不高，产能落后或搬迁停产以及与规划定位不符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旧厂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二环内，共 2786 处，总占地面积约 38.3 平方公

里。

（五）旧市场。是指因产业调整、搬迁、运营不善，商业价值较低、功能亟待置换或提升的旧批发市场、低端专业市场、低端商贸物流市场等。

旧市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二环内，共 541 处，总占地面积约 8.1 平方公里。

（六）其他类型。包含老旧楼宇、传统商圈、低效产业园区、老旧院区（包括旧单位大院、科研院校、医疗院所）、危险房屋等。

表 1 各区县更新资源统计表

区 县	旧住区				旧村庄 占地面积 (平方公里)	旧厂区 占地面积 (平方公里)	旧市场 占地面积 (平方公里)	更新资源 总量 占地面积 (平方公里)
	老旧小区		棚户区					
	占地 面积 (平方公里)	建筑 面积 (万平方米)	占地 面积 (平方公里)	建筑 面积 (万平方米)				
历下区	6.62	1408.56	0.07	5.4	0.19	0.34	0.21	7.43
市中区	6.93	1235.7	0.44	46	5.4	6.28	0.14	19.19
槐荫区	4.34	683.1	0.22	20	1.05	2.23	2.06	9.9
天桥区	4.86	1071.19	3.52	199.5	5.13	7.88	1.62	23.01
历城区	5.79	854.42	0.21	9	7.08	5.26	1.2	19.54
长清区	0.99	226.69	0.01	1	5.54	1.07	0.38	7.99
章丘区	1.13	309.69	0	0	6.54	2.75	0.22	10.64
济阳区	0.52	124.28	0	0	0.03	2.16	0.14	2.85
莱芜区	2.91	383.11	0.27	20	2.74	7.35	1.33	14.6
钢城区	1.57	22.96	0.15	13	0.9	1.19	0.37	4.18
平阴县	1.33	189.42	0.89	35	1.08	1.56	0.38	5.24
商河县	0.42	71.84	1.15	44	0.89	0.27	0.09	2.82
合 计	37.41	6580.96	6.93	392.9	36.57	38.34	8.14	127.39

二、合理确定城市更新方式

（一）保护改善。在满足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地段采取维护修缮、风貌恢复、活化利用的更新方式，主要适用于城市建成区内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更新。

（二）综合整治。在维持现状空间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实施建筑维护、局部改扩建、功能优化、风貌提升、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完善等建设活动的更新方式，主要适用于城市建成区内使用功能、配套设施和人居环境需要完善提升的区域。

（三）拆除重建。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按照规划采取重新建设的更新方式，主要适用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现状功能与城市发展定位不符、土地利用低效、配套设施缺失以及人居环境亟待提升，通过综合整治更新方式难以改善的区域。

三、历史文化遗产更新策略

（一）统筹好保护、民生和发展的关系，实现历史文化街区可持续发展。历史文化街区采取保护改善为主的更新方式。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文化。多措并举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居住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基础设

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全面凸显泉城生态、文化、人文特色。保护泉水要素体系，塑造泉水之城自然生态特色；串接文化要素，形成特色探访线路，凸显泉城文化特色；开放泉水院落，塑造泉水人家慢生活体验特色。

全面促进社区复兴、民生提质。控制腾退比例，切实保护能够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延续社会结构与社群完整性，留住街区的生活气、烟火气、精神气。在满足片区城市规划和产业规划的前提下，开展居民院落申请式改善行动，实现有机有序更新。历史文化街区内，完善道路微循环以及停车配套，连通慢行系统，提高出行便利性和安全性，改善交通环境品质。盘活存量空间，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街巷物业配套，探索建立街区物业管理机制，保障生活便利性，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和生活质感。

以文促业，促进街区可持续运营。结合传统文化传承利用，引导历史文化街区内开展利用和经营等活动。鼓励在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整体风貌条件下的土地功能混合使用，控制商业开发，推动宜业宜居、文化服务、传统手工业和相关文化产业发展，塑造“有文化互动、有品质消费、有生活体验”的历史文化街区。

合理确定实施路径，探索可持续发展

模式。结合片区发展定位、历史文化街区现状特征、居民腾退意愿与历史文化街区相关规划要求，优先征收重要文物和历史建筑，重点地区进行申请式整院腾退，腾退空间优先补齐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并传承展示传统文化，探索居民自主申请住房改善路径。

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活化利用机制，在资金筹措、腾退与安置、长效保护等方面形成一批政策制度，建立完善成熟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政策体系。探索多元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的历史文化街区有机更新模式。

传统风貌区参照历史文化街区相关保护要求实施保育、活化和复兴。

（二）以保护为基础，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历史建筑采取保护改善的更新方式。按照保护图则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恢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

将历史建筑优先纳入更新片区或更新项目中，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功能，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协调发展。

鼓励利用历史建筑进行文化遗产展示，支持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利用历史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传统作坊以及开展商业、民宿等活动。

引入社会力量和资本，加强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对国有历史建筑，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进

行出租或出让，给予减免国有历史建筑租金、放宽国有历史建筑承租年限等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参与保护工作。非国有历史建筑以收购、产权置换等方式，鼓励、支持保护责任人通过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经营权转让、合作入股等多种形式促进其活化利用。保护责任人按照保护图则的要求维护修缮历史建筑时，可依据《济南市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向市或区县人民政府申请补助。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修缮维护。

建立全民参与的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平台，引导公众关注和参与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加大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力度，完善历史建筑退出制度。

（三）统筹做好其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落实《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推进文物保护单位、泉水遗产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推动圩子壕地区更新，保护传统街巷和历史格局肌理。

四、旧住区更新策略

（一）持续推动老旧小区改造，积极建设完整社区。老旧小区采取综合整治的更新方式。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补齐城市配套设施和人居环境短板，完善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可持续改造模式，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

生活质量，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根据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种类型。“基础类”改造主要是公共设施改造和专业设施改造，公共设施改造包括整修小区道路及公共活动场所，完善治安防控和消防设施，实施拆违拆临，开展绿化提升，完善公共照明，配齐环卫设施（含垃圾分类设施），整修或新建非机动车车棚、集中充电设施、宣传和信息发布设施，规范停车和小区微循环改造，整修房屋外立面、楼道，清洁屋面，整修小区院墙、出入口等；专业设施改造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设施改造以及雨污分流改造等。“完善类”改造主要是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停车场建设，利用小区现有资源配置（新建、置换）社区党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及物业服务用房，改造文化、体育健身设施及无障碍设施，安装充电桩，居民出资更新屋面、共用排水管道（含化粪池）、加装电梯等。“提升类”改造主要是补齐（新建、置换）小区养老抚幼、公共卫生、应急救援、社区食堂、家政服务网点、便民市场、智能信报箱、快递柜等各类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智慧社区等。

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推进“完整社区”建设。以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为目标，与十五分钟生活圈相衔接，统筹配建各类设施，因地制宜改

造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将老旧小区建设成为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的“完整社区”。

（二）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实现土地综合价值提升。严控棚改范围和标准，优先改造二环内脏乱差的棚户区，改善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居住环境。棚户区改造后腾退土地按照规划要求重新开发或用于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留白增绿”等。其他棚户区结合重点片区的发展要求及功能定位统筹推进。

鼓励多种安置方式相结合，充分尊重棚户区居民安置意愿，采取实物安置或货币安置形式，根据住房市场供求变化，动态调整货币补偿奖励幅度，促进保障和市场有机结合、动态互补。建立全市“安置房源管理平台”，统一调配各类安置房源，提高安置房源统筹使用效率。加快棚改安置区的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等公服配套设施建设。

五、旧村庄更新策略

（一）分类实施，以多种更新方式推动城中村改造。二环以内、城市建设重点片区和城市重大设施建设涉及的城中村，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注重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整合土地资源，保障产业用地供给及重要设施建设。其他一般地区的城中村，通过综合整治方式改善基础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增加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空间品质，改善人居环境。

明确综合整治相关标准，因地制宜开展城中村改造。结合城中村的现状空间特色及建设标准，细化综合整治类更新项目实施的分项目标和指标，明确需要消除的安全隐患以及落实的配套设施类型。

（二）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创新激励机制。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创新城中村改造激励机制，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允许集体经济组织委托市场主体实施或采用合作改造的方式进行城中村改造，激发市场主体参与改造的积极性。

调整优化城中村生活保障房政策，推动城中村人口市民化。探索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生活保障房形式，进一步丰富保障方式。

六、旧厂区更新策略

（一）加强工业遗产保护，推进老工业厂区统筹利用。做好工业遗产普查认定工作，加大保护力度。对于原址建筑经相关部门认定为工业遗产或经专家、机构评估认定具有遗产价值的旧厂区，采取保护改善为主的更新方式。

经认定的工业遗产，在更新时应尽量保留利用原建筑，结构检测为D级危房不具备再利用的建筑本体，经专家论证后，可拆除更新。

活化利用具有遗产价值的旧厂区，优先落位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优先布局都市工业。预留规模大、工业遗产保存完

整且临近停产或低效生产的旧厂区，优先落位国家、区域级战略功能。

（二）推动旧厂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低效用地再利用。二环以内的旧厂区以疏解为主，持续推动传统工业区及零散工业区向新型产业、都市工业转型。黄河南岸传统工业区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为契机，通过项目带动加快转型更新；盘活古城、商埠区、胶济铁路沿线低效工业用地，发展创业创新创意产业；稳步推进其他一般区域的工业用地转型和产业升级。

中心城区内二环以外的旧厂区按照上位规划，采取综合整治或拆除重建的方式进行更新。城市重点片区^③内的旧厂区以疏解调迁为主，保障产业用地供给，落位城市重点项目；其他片区内的旧厂区以整治转型为主，保留工业用地性质，积极发展高端制造业，探索创新型运营模式，提高产出效益。

市域范围内其他城区的旧厂区以整治转型为主，推动一般制造业升级。

政府引导，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旧厂区更新。对于承载产业发展战略的旧工业区和公益性改造地块，采用政府收储方式进行土地盘活利用。对于企业自身改造意愿强烈的单个产权地块，通过政企合作或补贴、奖励的方式鼓励企业自主改造，完成

^③ 城市重点片区指“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空间发展格局中的重点打造片区。

转型升级。鼓励各区结合实际改革创新，优先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旧厂区综合整治项目开展试点，探索旧厂区改造新模式。

健全相关土地配套政策，促进旧厂区功能转变。

七、旧市场更新策略

（一）分区施策，多模式促进大型市场转型升级。积极疏解二环以内的旧市场。城市建设重点片区内的旧市场通过项目带动实现功能外迁，按照规划布局、产业定位，落实功能项目和产业载体，提升产业层级，凸显商业及文化服务等功能；一般地区的旧市场依托周边地区环境改善及功能置换实现自身转型升级或功能外迁。

稳步推动二环外旧市场的转型与升级。城市建设重点片区及区县中心城区内的旧市场采取片区统筹的方式，结合发展要求及功能定位进行外迁或转型升级；其他一般地区的旧市场改造采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更新路径逐步实现转型升级。

（二）探索多样化实施路径及运营模式，引导自主更新。推进实施路径及运营模式多样化，引入政府平台公司或社会资本参与旧市场更新，根据地段区位和现状经营情况的不同，提出轻资产模式、轻资产+重资产模式、重资产模式等三种存量旧市场的实施路径及运营模式，鼓励多种模式并存。引导旧市场自主更新，借鉴先进经验，制定相关政策，引导基建改造提

升、商业业态升级、外立面改造等工作。鼓励功能复合，激发城市活力与商业潜能。

（三）建立市场外迁支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市场外迁支持政策体系，合理确定外迁市场承接地，对外迁市场和承接地建设实行“一场一案”“一企一策”，建立政策引导体系和市场服务政策体系，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力度，构建新型市场集群。

八、其他类型更新策略

（一）推动老旧楼宇功能转换与兼容。明确功能调整导向，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楼宇品质和发展效益。坚持民生优先，鼓励通过空间疏解、腾挪、置换等方式，整合闲置空间，补充公共配套设施。推动产业功能提质增效，满足科技创新、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为产业高端转型、高能级企业落位提供载体。

（二）加大城市危房排查力度，保障使用安全。全面落实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产权人作为房屋的所有权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使用权人承担相应责任，应当正确使用房屋和维护房屋安全。危旧房屋允许通过翻建、改建、适当扩建方式进行改造，具备条件的可适当增加建筑规模，实施成套化改造或增加便民服务设施等。拆除危旧楼房后的土地，依法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办理相关

规划、用地手续后，可用于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或补充部分经营性设施。鼓励由政府、产权单位、居民、社会机构等多主体共担改造成本。结合棚户区改造，将符合条件的城市危房纳入改造范围，优先推进实施。

（三）挖掘传统商圈提升潜力。推动传统商圈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商业业态，创新营销模式，强化品牌打造，有效增加服务消费供给，实现可持续运营。

（四）支持既有低效产业园区更新。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立产业园区规划使用性质正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

（五）逐步推动老旧院区功能再造。促进老旧院区功能转换，腾笼换鸟，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满足条件的优先补齐城市短板，补足养老、医疗、教育、文化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第四章 聚焦近期行动 明确分区任务

坚持“规划统筹、项目推进”的原则，明确近期行动计划，建立城市更新动态项目库，持续滚动推进。深入落实“中优”战略，重点推动二环范围内城市更新，分区分类推进旧住区、旧村庄、旧厂区、旧市场更新，明确各类更新资源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形成近期行动的“一张图一张表”，实行清单化管理，保障城

市更新项目有序开展。

一、历史文化保护近期行动计划

目标任务：保护历史城区传统格局，加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监督管理；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居住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促进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以突出泉城风貌和历史文化为核心，保护弘扬泉城特色，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加快保护更新、业态迭代、内涵提升。

工作重点：以古城和商埠片区保护提升为重点，实施济南古城（明府城）片区、洪家楼、上新街及周边片区、老商埠片区、西护城河—泺源造纸厂等城市更新项目，促进保护与更新相融合，实现历史城区保护与复兴。

二、旧住区近期行动计划

（一）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目标任务：到2025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建筑面积约2153万平方米，居民约26.7万户。重点推进市中区、历下区、天桥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工作重点：进一步摸清底数，科学编制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有序组织实施。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符合各级老旧小区改造要求且居民同意进行综合整治的老旧小区基础类改造，重点推动完善类改造。

表 2 各区县老旧小区近期行动计划一览表

区县名称	户数（万户）	住宅面积
历下区	10.34	877.45
市中区	6.70	521.67
槐荫区	0.96	86.19
天桥区	4.29	265.36
历城区	0.71	65.18
长清区	0.44	42.04
章丘区	0.97	91.71
莱芜区	0.76	64.07
钢城区	0.31	38.01
平阴县	1.17	101.65
合计	26.65	2153.33

（二）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

目标任务：到 2025 年，计划改造棚户区建筑面积约 141.97 万平方米，涉及 98 个棚户区，居民约 2.06 万户。

工作重点：以中心城区二环以内、工业北路沿线，以及长清区文昌街道、莱芜

区凤城街道等区域为重点，启动实施市中区皖新街周边片区、天桥区泺口片区、槐荫区市立五院周边、历城区全福立交桥东南片区、长清区老城片区、莱芜区西关鹿鸣路片区等棚户区改造。

表 3 各区棚户区近期行动计划一览表

各区	数量（个）	户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占地面积（公顷）
市中区	27	3579	23.18	23.64
槐荫区	41	2556	14.28	21.53
天桥区	12	12952	89.24	267.88
历城区	12	714	5.56	8.80
长清区	1	26	0.23	0.35
莱芜区	4	474	4.08	6.69
钢城区	1	260	5.40	5.40
合计	98	20561	141.97	334.29

（三）开展老旧住房原址改造试点工作。对市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符合条件的老旧住宅楼，通过翻建、改建或适当扩建方式进行原址改造，排除居住危险和安全隐患。提出老旧住房原址改造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老旧房屋原址改造的适用范围、工作流程、规划土地政策、资金分担机制、产权登记等相关要求。

三、旧村庄近期行动计划

目标任务：到 2025 年，计划实施 63

个旧村庄改造（包含 55 个城中村和 8 个城边村），涉及建筑面积约 933 万平方米，居民约 3.01 万户。

工作重点：以二环内、齐鲁科创大走廊、智能智造走廊等重点片区的城中村改造为重点，启动实施历下区义和庄、市中区七贤杨庄、历城区宋刘片区、长清区国安社区、济南高新区庄科等城中村以及钢城区高铁站片区等片区内城边村的更新改造。

表 4 各区旧村庄近期行动计划一览表

各区	数量 (个)	户数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占地面积 (平方公里)
历下区	1	942	30	0.19
市中区	6	4851	260	1.60
槐荫区	5	4585	37.3	0.39
天桥区	11	5192	83.9	0.72
历城区	2	1758	113	0.24
济南高新区	1	1028	18.5	0.54
长清区	9	2501	98.3	1.58
济阳区	2	139	6.8	0.03
章丘区	11	2243	113.6	1.55
莱芜区	6	2366	60.7	1.14
钢城区	9	4503	110.8	0.90
合计	63	30108	932.9	8.88

四、旧厂区近期行动计划

目标任务：到 2025 年，计划实施 580 处旧厂区地块改造（包含 12 处独立实施改造项目），涉及建筑面积约 347.4 万平方米，占地约 5.26 平方公里。

工作重点：以天桥区、市中区为重点，启动实施泺口、丁太鲁等片区开发项目内零散工业区以及山水水泥厂搬迁改造。加快推进金至纸业、中恒晨光、国棉一厂等老旧厂区升级改造。积极推进药山工业园区蓝翔路

两侧低效产业用地转型升级，盘活低效产业用地，实现新旧动能转换。

表 5 各区旧厂区近期行动计划一览表

各区	数量（个）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占地面积（平方公里）
历下区	3	2.24	0.04
市中区	1	14.96	0.83
槐荫区	5	4.13	0.07
天桥区	480	288.80	3.77
历城区	34	22.38	0.28
长清区	18	5.37	0.17
章丘区	8	0.35	—
莱芜区	20	7.86	0.09
钢城区	11	1.29	0.01
合计	580	347.38	5.26

五、旧市场近期行动计划

目标任务：到 2025 年，计划完成 62 处旧市场搬迁改造（包含 9 处独立实施改造项目），涉及建筑面积约 128.1 万平方米，占地约 1.67 平方公里。

工作重点：重点推动二环北路、二环

西路沿线以及莱芜区、钢城区的低端批发、建材、汽配等旧市场的搬迁改造，启动实施历城区七里堡市场、579 百工集产业园、省棉麻公司（环联夜市）、钢城区汶水路市场等旧市场改造项目。

表 6 各区旧市场近期行动计划分解表

各区	数量（个）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占地面积（平方公里）
历下区	3	3.94	0.04
槐荫区	7	27.62	0.32
天桥区	25	56.06	0.77
历城区	5	34.47	0.38
长清区	7	2.13	0.08
莱芜区	7	0.29	0.02
钢城区	8	3.61	0.06
合计	62	128.12	1.67

第五章 探索方法路径 强化保障措施

进一步完善“市级统筹、区级负责”的城市更新推进机制。建立“市级更新专项规划—分区更新专项规划—城市更新单元策划方案—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划传导机制，有序推进城市更新。积极探索规划、土地、资金及实施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创新，强化技术标准支撑体系，保障城市更新实施。

一、健全更新工作机制

（一）完善城市更新工作机制。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组织实施城市更新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城市更新具体工作，牵头拟订城市更新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推进城市更新实施。

市有关部门负责依法制订相关专业标准和配套政策，履行相应的指导、管理和监督职责。

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是实施城市更新的责任主体，承担辖区内城市更新工作任务，统一组织项目包装策划，统一推进实施。

（二）制定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科学制定城市更新年度计划，以更新计划为抓手，对全市更新活动的规模和空间分布进行统筹，确保实现本规划所确定的各项目

标。各区县（功能区）制订本辖区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提报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市级工作要求，汇总形成全市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报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构建更新规划传导机制

（一）区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各区县可根据本规划和工作实际，编制区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明确本辖区城市更新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制定近期实施计划。区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由区县政府审定通过后报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城市更新单元策划方案。城市更新单元是指根据区域现状和更新发展需求，将控制性规划中一个或多个街区划定为一个整体的城市更新研究范围。

更新单元的划定以更新资源的判定与梳理为基础，遵循管理事权划分的要求，原则上不突破区县行政边界，在连片划定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规划要求、现状肌理、空间尺度、实施要求、产业需求、财政收支、自然地貌等因素，在本区县内镇街层面进行统筹。用地规模一般为2~5平方公里，可包含一个或多个城市更新项目。

针对拟实施更新的区域，开展城市更新单元调查评估。对单元内土地利用、人口、经济发展、现状建设、配套设施、历

史文化、生态资源等进行分析评估，有效识别土地、建筑、设施、公共空间等更新资源，形成优势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更新思路和策略，制定城市更新策划方案，建立更新项目库，编制区域调查评估报告。

（三）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区域发展需求及规划要求，由项目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规划条件、规划设计方案、土地熟化成本和收益测算、建设运营收益测算、产业引入、产业运营收入指标、税收指标、实施周期、投资计划等。

三、完善更新政策体系

（一）深化完善规划土地类相关政策。

鼓励城市更新中的用地混合利用和功能合理转换。通过集约设置公共服务设施、挖掘闲置空间价值等，持续提升片区功能活力。促进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向时空多元共享转变，鼓励在有限空间内实现混合使用、错时使用。除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等独立性较强的设施外，体育、文化、绿地等使用性质相容的公共服务设施可混合布置。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可在商业、商务办公建筑内安排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功能。引导垂直功能复合，促进空间集约高效利用，节约土地资源。对于涉及历史风貌保护、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更新项目，允许用地性质兼容与转换。

务实确定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管控标准。为保护城市风貌肌理，历史风貌保护类城市更新项目经专家论证并报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在满足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城市支路可按照现有道路控制，绿地率按照不低于现状水平控制，建筑密度按照不高于现状水平控制，有关保护保留建筑的更新改造和翻建建筑的间距、退让等内容，可按原有风貌格局进行控制。其他城市更新项目经充分论证后可在符合国家标准前提下，合理确定容积率等规划指标。

合理确定建筑退线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城市更新项目改（扩）建建筑退线应与周边建筑退让协调，且应符合国家和济南市规定的建筑间距、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防灾、管线埋设等要求。针对城市新区、旧区的实际情况，差异化确定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鼓励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用于补建停车设施的，可以办理独立车位产权及配套设施产权。鼓励利用地下空间用于文体活动、社区办公、便民商业服务等社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完善开发权转移政策。因历史风貌保护需要，难以按照已批规划容量实施的项目，允许开发权转移，并优先在临近地块和本行政区内平衡。容量的转出和转入在总体规模上应保持基本不变；如转移过程中功能发生变化，应重新评估核定建筑规

模。开发权转移确实难以在本行政区内解决的，可在全市统筹解决。

土地价款分期缴纳。用地性质调整需补缴土地价款的，可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 50%，分期缴纳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设定用地性质变更过渡期优惠政策。允许更新项目因发展国家、省、市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临时变更用地性质，过渡期内暂不对土地的经营行为征收土地收益。过渡期以 5 年为限，5 年期满或转让需办理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规范“带实施方案挂牌”出让。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组织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全生命周期监管协议（由实施主体配合相关区政府编制）作为土地出让方案的附件，在挂牌公告时一并公示。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挂牌出让时明确的实施方案落实建设时序和运营管理，不得擅自变更。

统筹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城市更新项目中涉及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可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库，并按照我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相关规定实施。

研究制定保留保护建筑确权登记的具体办法和程序。针对城市更新项目保留保护建筑和实施房屋征收后不予拆除的房

屋，明确办理不动产登记流程。

（二）深化完善资金保障类相关政策。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在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收入、政府债券等方面统筹安排资金，推动城市更新实施，重点用于公益类、民生类的城市更新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市更新。实行差异化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政策。

推动成立城市更新基金。由相关市级投融资平台发起，吸引大型中央和省属施工类、投资类企业参与认筹，成立济南市城市更新基金，保障城市更新项目资本金需求，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型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城市更新信贷支持。

优化资金平衡模式。统筹全市城市更新项目，统筹短期与长期、静态与动态、整体与局部的关系，采取多类型更新项目组合、跨区捆绑组合等模式，实现整体资金平衡。

推动城市更新与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项目策划、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推进。优先选择具有新兴产业导入功能的社会主体参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改进项目收入平衡模式，逐步以产业运营收入作为平衡改造收入的主渠道。

（三）深化完善实施保障类相关政策。

统筹安置房源使用。全面梳理棚改征收拆迁剩余安置房源，建立安置房源管理台账，统筹调配并优先用于城市更新征收

安置。对于群众居住条件差、暂时不具备成片改造条件的零散棚户区，先行实施居民搬迁，搬迁投入在片区整体改造时纳入改造成本。

研究制定历史文化街区内平房申请式腾退、换租及申请式改善政策。

四、强化技术标准体系

（一）制定历史建筑修缮技术标准。编制历史建筑修缮的设计和施工技术导则。设计技术导则对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改造工程的设计流程、设计文件深度、设计总体要求、修缮及改造专项技术等提出导引。施工技术导则对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改造工程施工阶段的流程、分类、建筑材料选择与使用、修缮及改造工程做法等提出导引。

（二）制定城市更新保护利用的正负面清单。制定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正负面清单。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风貌、景观环境、设施设备提出管控意见，对业态功能提出引导，对管理和服务提出要求。

结合历史建筑现状使用功能，制定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的正负面清单。对院落、

建筑及其他附属设施传统工艺做法和建筑功能业态提出引导，明确禁止做法和功能。

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正负面清单。充分尊重工业遗产的历史特征，因地制宜挖掘工业遗产的现实价值，采取分类保护利用的措施，既注重与城市规划相协调，又注重再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制定老旧厂区改造的功能正负面清单。结合老旧厂区空间分布特征，明确老旧厂房改造利用业态准入标准，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发展智能制造、科技创新、文化等产业。鼓励利用老旧厂房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发展新型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等国家和本市支持的产业业态。

第六章 附 则

一、施行日期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解释权

本规划由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2022年12月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3 期
12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
中心文印部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19 517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